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3号),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19,120股,发行价格15.0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13,999,991.2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187.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7,803.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9日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59553600002116	111,749,300.00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2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5183310806	90,786,500.00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47013001475383	25,630,600.00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72120122000167793	85,833,591.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3,999,991.2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

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